

辽宁沈阳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数据共享和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基本原则

为充分发挥辽宁沈阳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简称沈阳站）获取数据的作用和有效保护其产权，规范地管理数据，依据《中国科学院生态系统研究网络章程》之规定，制定本条例。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严格保护数据生产单位的权益；遵循“权利与义务对等、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实现沈阳站的数据共享与其它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流，完善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简称 CERN）的数据共享体系。

第二条 管理方法与条例执行

对沈阳站数据做好科学安全管理，对科学数据进行行分级分类，明确科学数据开放条件、开放对象、保密管理和审核程序等。对外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科学数据的，应明确提出利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由沈阳站负责人审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商业秘密等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要对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沈阳站授权数据管理员监督本条例的执行，审议在数据共享和管理过程中的争议事项。

第二章 数据保护与共享

第三条 数据性质和所有人权利

利用沈阳站产生的所有数据都是国家的数据资源，为沈阳站和 CERN 共同所有。数据生产单位不具有对数据的独立产权，但享有署名权、优先利用权，也有权向他人提供数据服务和交换其生产的数据产品和提出数据保护期限的建议。

第四条 数据生产者和管理者权限与义务

沈阳站可以自行使用和处置各自所生产的数据，并对外提供数据服务；CERN 有权利和义务按数据分类、用户分级以及保护期限的相关规定，组织各自收集和管辖的数据资源的集成性开发，并直接向各类用户提供所管辖数据的对外服务。CERN 各成员单位每年有义务向网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提供各自数据服务的情况，接受有关数据共享情况的评估和检查。

第五条 数据分类

沈阳站所生产、加工集成和通过有关渠道获取的各种数据。为便于共享和管理，沈阳站数据分为如下 2 类（用罗马数字表示类号）共计 7 个子类（用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表示子类号）。

（1）I 类—网络监测数据：CERN 观测手册所规定的有关生态系统常规定位观测数据。包括 4 个子类（水分、土壤、大气、生物）。

（2）II 类—研究项目产生的数据（暂不共享或合作共享）。

第六条 数据保护期限

为了保证不损害原始数据生产方和提供方的利益，保护其合法产权，对数据设置保护期。I 类数据的保护期限限为 2 年。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要根据每次用户申请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主要根据用户申请使用数据的具体内容、使用方式、使用目的等），由沈阳站参照国家的相关法规拟定数据服务的建议，与用户签订数据使用协议书，以许可的方式向用户提供相应数据服务，同时将服务结果向 CERN 办公室报告、备案。

第七条 数据使用者权利与义务

用户申请获取和使用超出保护期限的各类数据，也可通过交换、协议或付费方式获取处于保护期内的各类数据，但必须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用户在发表相关成果时，应明确数据来源，标注沈阳站为数据提供单位，并向沈阳站反馈数据利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将其所发表成果（论文或报告等）赠送沈阳站一份。标住的方式包括正文中明确说明数据的生产单位或在致谢中明确标住沈阳站名称。

用户获取的数据未经沈阳站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转手提供，户违反时，即视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沈阳站可依法追究侵权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要求其承担相应经济补偿。

第八条 数据服务的收费

沈阳站数据是对国内外开放的国家公共资源，对 CERN 各成员单位以及中国科学院内部用户、中国科学院以外的国内科研用户的数据服务是非盈利性的，数据服务单位只限于收取提供数据服务时的数据加工成本费（0.1 元/条/指标）；对国内其它用户以及国际科研用户提供数据服务时，主要以科技合作方式提供，可依据《合作研究协议书》以合作经费等形式适当收取相应的数据生产成本费（1 元/条/指标）。

沈阳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2024 年 9 月